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17号

申 请 人：苏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水利局

申请人苏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水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5年9月18日，太康县水利局人事股长程某某出示给申请人仅让看了一眼、上面载有“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该文件已被太康县水利局工作人员掌握（全程有录音为证）。被申请人出具的周水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说“非本部门掌握”与事实不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并应该告知

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求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重新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2025年9月18日太康县水利局人事股长程某某出示给申请人仅让看了一眼、上面载有“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的制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称：1.有关情况说明。申请人苏某某通过邮政EMS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邮寄至周口市水利局，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30日签收，并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水依复〔2025〕第X号），2025年11月6日通过邮政EMS邮寄至申请人，2025年11月7日苏某某本人签收了邮件。自收到申请书至苏某某本人签收答复书共计7个工作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申请的“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非本机关制作和掌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本机关已告知申请人理由，故申请人所述“行政行为违法”没有依据。3.关于申请人要求告知负责公开“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信息的行政机关及联系方式的情况，因市水利局不清楚“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的制作单位，故无法便民告知其负责公开该信息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既已知道太康县水利局掌握相关文件，建议向太康县水利局进行咨询。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苏某某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周口

市水利局提出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2025年9月18日，太康县水利局人事股长程某某出示给申请人仅让看了一眼、上面载有“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所需信息用途描述：用于申请苏某甲遗属（申请人）依法享有的丧葬费和丧葬抚恤金待遇。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于2025年10月30日签收后，于2025年11月5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水依复〔2025〕第X号），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原因是非本部门制作和掌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并通过邮政EMS136014838XXXX邮寄至申请人，2025年11月7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申请人苏某某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水利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签收记录；2.周水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签收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苏某某申请公开：2025年9月18日，太康县水利局人事股长程某某出示给申请人仅让看了一眼、上面载有“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从申请人的描述可知，该文件不属于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制作、保存，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

涉答复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并说明理由，并无不当。而申请人明确描述其在太康县水利局看到了所要求公开的文件，却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仍要求被申请人告知载有“苏某甲退出事业编制”的文件的制作单位和联系方式，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作出的周水依复〔2025〕第 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抄告：河南省水利厅